

# 预约保险合同案例分析及其法律问题研究——以八面商贸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为例

图玛日斯·穆萨

新疆大学，新疆乌鲁木齐，830049；

**摘要：**预约保险作为一种为频繁货物运输提供便利的保险安排，允许被保险人在特定期间内对多批次货物自动享有保险保障，无需逐一办理保险手续。因此在提高交易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有效执行依赖于合同双方的严格遵循与持续沟通。这也导致在具体的法律实践当中依然存在法律性质、申报延误、保证条款等问题上的适用困难。太保上海公司与八面商贸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具有一定复杂性，因此本文通过案例分析结合相关法律理论，探讨了预约保险模式在现代海商保险实务中的应用、挑战与法律效应。

**关键词：**预约保险合同；保证条款；预约和本约

**DOI：**10.69979/3029-2700.25.06.060

## 1 预约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预约保险合同，又称为“开口保险合同”，是一种不定期的保险合同形式。在这种合同框架下，保险公司（保险人）同意自动承保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发运的所有或特定类型的货物，无需针对每次运输单独签订保险合同。这种保险方式为经常性进行货物贸易运输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减少了逐笔投保的繁琐流程。也因此预约保险合同具有自动承保、长期性和灵活性等特点，主要适合业务量大、运输频繁的贸易，它通过简化流程及提供长期稳定的保险保障，有效支持了企业的日常运营与风险管理。

预约保险合同起源于英国浮动保险制度（《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29条），其发展适应了现代货物运输贸易的高效需求，通过预先约定保险框架实现保险需求与风险保障的无缝对接。该机制允许投保人在特定时期内分批申报货物，无需逐笔签约即可获得即时保障，显著提升了保险效率。我国《海商法》第231条确立预约保险制度，但《保险法》尚未形成配套规则，实践中需结合《民法典》等法律解释适用。随着国际贸易发展，预约保险在我国海上运输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灵活性与便捷性深刻体现了海商法与商业实践的紧密关联。

## 2 预约保险合同案例分析

### 2.1 案例详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上海公司）与上海八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面商贸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号为（2022）民终702号。

八面商贸公司与太保上海公司之间订立了预约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从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该预约保险合同第一条规定：被保险人为“八面商贸公司之货主”，投保人为八面商贸公司。第十三条投保手续约定：“被保险人必须在货物出运前，将运输申报清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给乙方（指保险人），则保险合同生效，保险人自动按本协议条件承保，并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出具相应保单。”第十七条特别约定：“…在保险标的运输事实存在、实际损失发生的情况下，保险人在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所有者进行赔付，不受在买卖过程中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和风险转移的限制。”八面商贸公司作为涉案货物的买方，于2020年6月24日在该预约保险合同项下进行航次申报，太保上海公司予以承保并签发保险单，被保险人为涉案货物的卖方华茂水泥公司。涉案货物于2020年6月20日装船完毕。涉案船舶于2020年6月21日在印度尼西亚发生搁浅，为此订立救助合同。太保上海公司拒绝提供共损担保和救助担保，救助公司对涉案货物行使留置权，华茂水泥公司与救助公司达成和解，向救助公司支付了300,000美元的和解款项以获取货物释放，最终由八面商贸公司提取货物。太保上海公司拒赔，华茂水泥公司向八面商贸公司转让权益，故而成讼。

对此，太保上海公司提出以下抗辩：1. 涉案保险合同未生效：附条件生效的保险合同，没有提前申报，因此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无效；2. 若有效，涉案保险合同没有溯及力，保险合同生效时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均为2020年6月24日；即“仓至仓”条款和时间条款即签单日期或保险合同成立日期或特别约定的双重限制；华茂水泥公司的名称并没有出现在货物运输险预约保险单中。3. 预约合同不算数，本合同才算数；4. 被保险人违反“必须在货物出运前发送货物申报清单”的保证条款，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5. 八面商贸欺诈性告知货物未出运，太保上海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6. 八面商贸公司和华茂水泥公司在投保时应当知道涉案船舶已经发生搁浅事故，以上诉讼请求全部被法院驳回。

## 2.2 争议焦点及法院判决

本案争议焦点分别是：一、航次申报迟延是否影响涉案保险合同效力，特别是双方在“预约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必须在货物出运前”进行航次申报，则保险合同生效应当如何认定？这是相对于最典型的预约保险合同所作的特殊约定，为此，确定预约保险和本约之间的关系在本案中尤为重要。二、如涉案保险合同有效，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何时开始，这同时也是一审法院的争议焦点，对于保险责任的时间是否应当以预约保险条款为准还是以签订保单为准具有重要意义；三、太保上海公司是否有权以八面商贸公司存在欺诈告知行为为由请求撤销或解除合同，这涉及到华茂水泥公司或八面商贸公司在投保时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已经发生。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一、预约保险合同与本合同彼此互补。2019年11月，八面商贸公司与太保上海公司确立的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货物运输电子保险单，共同组成了保险合同。二、综合考虑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和实践，若保险人在审核承保时未察觉被保险人延迟申报航次而依然接受投保的，事后不能宣称保险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法院也在这里重点提出，投保人之所以选择订立预约保险合同，主要是为了简化繁琐的投保过程及避免漏保，而保险人可以相应取得稳定的保险费收入，对于保险合同双方而言是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如前所述，涉案是典型的预约保险合同，避免漏保应当是其合同目的之一。基于这一合同目的，保险业界普遍认为被保险人善意的错报、

漏报、迟报应当是被允许并且可以矫正的。三、预约保险合同中并未将“货物装运前申报”设定为“保证条款”，也未明确规定违背此规定的法律效果，故此不构成保险合同中的确保性条款。根据法院的观点，在此可以得知在实践当中保证条款的威力之大，对此应当作出格外明确的约定，不仅需要明确保证条款还需要具备违反条款的后果要素才能被产生保证条款意欲产生的效力。四、保险合同生效日与保险责任起始日并非同一概念。本案保险责任区间遵循“仓至仓”原则，依据相关提单信息，保险责任自2020年6月20日起算。总结而言，运输货物的轮船在启航后不久遇到搁浅事故，这一情况属于保险单列明的承保风险范畴，且发生于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根据海事审判实践，被保险人已经知道依据预约保险合同分批装运的货物发生保险事故仍以正常情况通知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证的，保险人可以免除保险赔偿责任。同时对于被保险人是否进行已经知道货物产生损害才进行投保，太保上海公司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但因为证据不足所以承担不利后果。针对货物所有者按获救价值分摊的救助费用，太保上海公司应予赔付。据此，太保上海公司败诉并提起再审被驳回，二审判决书生效。

## 2.3 案件评析

预约保险合同作为贸易企业简化投保流程的长期保险安排，其争议焦点常集中于“出运前申报生效”条款的解释。司法实践中，若合同未明确迟延申报后果，法院通常区分主观状态处理：保险人接受迟延申报且无法举证被保险人存在恶意（如选择性投保、出险后补报）时，保险合同仍视为有效，尤其在双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且无相反交易习惯的情形下。本案判决通过考察海上运输实务惯例及当事人履约行为，认定仓至仓责任期间优先于申报时间，既填补了法律空白，也体现了商法对交易效率与实质公平的平衡追求。当前该领域存在法律规定滞后问题，需结合行业实践完善规则设计。

## 3 预约保险合同存在的问题——以八面商贸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为例

### 3.1 申报不准确或延误

在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实践中，预约保险合同项下迟延申报问题常引发争议。争议焦点在于：当保险事故发生于申报前，保险人能否以未履行申报义务为由拒赔？对此需区分迟延申报的主观状态，即善意迟延与恶意迟

延的界分。其中，善意迟延应当包括因工作时差、技术故障、信息传递延误等客观原因导致未及时申报，不构成欺诈；恶意迟延如被保险人明知货物出险后选择性投保，违背最大诚信原则。若保险人接受迟延申报且未提出异议，视为以行为变更合同履行方式，保险合同自申报时生效。如案例中太保上海公司接受 2020 年 6 月 24 日申报，虽货物已出运（6 月 20 日装船），仍应认定合同有效。对此，本案当事人有个重要的案情在于，太保上海在航次申报时已经接受保险合同，但是对于事故保险拒绝赔偿，并且退回保险金。根据本案人民法院的判决，保险事故发生在前，而保险合同订立在后，则必然会出现保险责任开始日期早于保险合同生效日期的情况，允许“追溯保险”的存在也就成为海上保险的特色。当然，保险合同是双方合意的结果，本案中“出运前申报”未明确为保证条款，不触发《海商法》第 235 条解除权。同时，被保险人的主观意图也涉及到其在合同当中的如实告知义务。货物出运状态非影响承保决定的重要事实，除非保险合同特别约定将出运时间作为费率确定因素。保险人需举证证明未告知事项影响承保决定。在存在预约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投保时某一航次货物是否已出运，既不影响保险人保费收取的权利，也不影响保险人约定承担的风险责任。结合本案，太保上海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其在八面商贸公司以往的货物申报中，曾主动提出因货物已出运而拒绝承保。太保上海公司虽主张其对货物出运后的申报有权选择是否承保，但却对承保时如何证明货物出运状态自认无法审核，认为只能依赖于被保险人的告知。由此导致的必然结果是，只有在货物出险后保险人才会以此为由主张拒赔，若不出险则保险人安然收取保费。在此情况下，投保时货物的出运状态本身并不属于影响诚信的保险人依法据以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因此，法院在处理预约保险纠纷时，注重平衡保险人审查义务与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强调预约保险制度的效率价值。对于保险人已接受迟延申报的，原则上不得反言主张合同无效，但恶意选择性投保行为不受保护。合同条款的明确性对案件走向具有决定性作用，双方当事人应当通过特别约定细化承保条件，为避免争议，建议在预约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如迟延申报的法律后果（如特别约定“申报后追溯承保”或“仅承保申报后风险”）、本约与预约合同冲突时的解释规则、货物出运状态作为重要告知事项的具体情形等。

### 3.2 保险合同与预约合同之间的关系

关于预约保险合同的法律属性，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其本质是约定未来缔结具体保险合同的预约协议，而非独立生效的本约。根据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预约保险合同仅设定双方签订保险合同的义务，其本身不能直接产生保险责任，具体权利义务需结合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证确定。当预约条款与保单条款冲突时，原则上以本约保单为准，但预约合同可作为补充解释依据。如，我国《海商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明确，保险单证未约定事项可适用预约合同，但若存在冲突则需通过合同解释规则确定效力层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长春大成玉米开发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认为这不是一份完整的保险合同，可以认为，预约保险合同构建长期保险框架，单个保险标的的权利义务最终由保单确定，如（2015）大民三终字第 1655 号案判决所示，投保人不能仅凭预约合同主张赔偿，必须通过具体保单建立保险法律关系。据此，笔者认为，预约合同就本身从内容而言，并不会约定明确而特定标的物全部信息，其约束的法律关系也只是约束双方签订长期的保险与被保险关系的一种总体框架。因此，具体的特定物最终还是由保险单为准，预约合同本身因其特殊性并不能独立产生全部的合同效力。

保险合同和预约合同之间的关系还可能会涉及到上述申报不准确或延误怎么平衡双方利益？结合以上分析，保险合同与预约合同的关系在航次申报延误时可分为三种情形处理：一、若本合同未生效，预约合同仅设定缔结本约的义务，不能单独作为索赔依据；二、若本合同生效但事故发生在生效前，需结合是否存在欺诈判断合同效力，如无欺诈且保险期间涵盖仓至仓条款（依双方约定），则保险责任自货物起运时开始；三、若事故发生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按本约约定赔付。司法实践中，预约合同作为长期保险框架，具体权利义务以本约保单为准，预约条款仅补充解释未约定事项，冲突时优先适用本约。

### 3.3 预约保险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在海商货物运输保险中，保证条款作为核心内容，要求被保险人严格履行特定承诺或条件，最初源于《1906 年英国海上保险法》确立的严格遵守原则。该条款赋予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违反时解除合同的权利，即使违约

与损失无直接关联，如英国案例中因未标注生产日期导致拒赔。我国《海商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保证条款的解除，需满足形式与实质要件：形式上需明确约定为保证条款，实质上需将违约后果与合同效力直接关联。本案中，预约保险合同虽约定“出运前申报生效”，但未明确列为保证条款且未约定法律后果，故不构成保证义务。司法实践中，保证条款的认定需同时满足形式要件（条款明确为保证）和实质要件（违约直接影响合同效力）。

#### 4 预约保险制度中法律适用存在的问题

首先，《海商法》除了二百三十一至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并没有详细规定关于预约保险合同内容、性质及保险责任期间起迄等的直接规定，预约保险合同的流程与其他海商法律规定一样大多来自实践，以及对英国保险市场相关实践经验的借鉴。预约保险协议作为一种预先设定的保险安排，与后续基于实际货运需求签发的具体保单有根本性的区别，前者作为框架性协议先行存在，而后者作为实施细节依申报而确定。在本案中法院对预约保险合同是否属于附条件生效没有作出明确的判定，但是预约保险协议在双方是否签署保单这一法律关系上独立生效，其运作却依赖于被保险人适时且准确的货物申报。然而，实践中被保险人可能未严格遵循申报要求，这反映出预约保险协议在确保每批货物自动纳入保险覆盖方面的局限性，减弱了对双方行为的刚性约束，并可能导致被保险人对投保责任的误解，误以为货物保险并非每次运输的必经程序，进而发生延误申报甚至遗漏保险的情况。这种状况间接揭示了预约保险模式在实际执行中面临的挑战及其对保险合约效力的潜在影响。因此如何界定迟延申报的性质（善意或恶意）及其法律后果，在法律上缺乏明确指引。

其次，《海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明确被保险人明知保险标的已于订立保险合同前损失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将该条与预约保险合同中申报义务相联系，很容易得出保险人不对申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的结论。但结合签订预约保险合同的初衷考虑，防止漏保系其重要作用之一。在很多情况下，此时的被保险人明知货损。该条令预约保险合同失去其应有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仅规定保险合同双方对货损均不明知的情形，无法适用于被保险人明知货损而投保的情形。若没有对明知货损情形的专门规定，迟延申报情形下被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的困境依旧不能解决。僵化地适用《海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是造成上述困境的重要原因。因此，对预约保险的概念、特征和具体操作规则缺乏详细阐述，使得实际操作中难以精确把握预约保险的法律边界和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 5 预约保险合同案例分析启示与建议

预约保险合同的高效性与灵活性使其在货物运输领域广泛应用，但其复杂条款易引发争议，因此需通过明确合同约定、规范申报流程及强化风险管理实现利益平衡。关键在于：一要确保条款清晰无歧义，尤其对“仓至仓”责任期间、迟延申报后果等核心条款作出明确约定；二要建立标准化申报机制，利用电子平台实现货物信息实时传递，避免因人为疏漏导致保险失效；三需关注保证条款的法律后果，明确违反保证义务的具体情形及救济措施；四要动态调整合同内容，适应市场变化并防范道德风险；五要完善履约记录保存，通过申报凭证、沟通记录等关键证据支撑争议解决。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结合保单与预约条款综合认定保险责任，强调预约合同作为长期框架的补充作用，同时注重审查申报迟延的主观状态，区分善意与恶意情形适用不同裁判规则。

#### 参考文献

- [1] 李雯雯. 预约保险合同迟延申报的困境及解决[J]. 保险研究, 2023 (01): 116-127.
- [2] 侯德强. 预约保单与本约保单的关系及效力认定[J]. 人民司法(案例), 2017 (26): 7-11.
- [3] 杨跃锦, 王韵. 浅议海上预约保险合同与航次申报[J]. 中国航务周刊, 2021 (30): 48-49.

作者简介：图玛日斯·穆萨，出生于2000年6月，性别女，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人，新疆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是国际法方向。